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44
1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E

1997年7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本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12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揭发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各种方法阻碍批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购买医药、食物和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物品的合同,请你按照该决议第13段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决议获得切实执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谨提及我以前各信,特别是最近1997年6月11日的信,在这些信中我向你解释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代表如何竭力有计划地拖延批准合同,其为中止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而提出的理由毫无根据,完全无理。我还要请你注意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因它在美国代表明显的影响下,没有遵守众所周知的程序,不考虑到第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期限(初期180天)。这种情况造成了中止拒绝执行的合同累积,同时批准程序拖延很久,因此,给伊拉克人民的物品也就推延运送。你自己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419)第10段中也曾指出,虽然初期180天已经过去了,但购买食物、医药和基本需要物品的合同,其执行继续遭遇困难。我还要补充一点,就是这一情况主要是由于美国立场不妥协造成的。为了说明,谨向你提出截至1997年7月9日的合同情况:

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件数:	746
根据显示批准程序提出的申请件数:	713
已批准的申请件数:	494
被否决的申请件数:	15
尚待审查的申请件数:	175

自从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以及《谅解备忘录》更新至今,关于初期180天内购买食物、医药和其他物品的合同,其处理仍然缓慢,甚至遭受阻碍,尽管伊拉克帐户具有足够资金可以支付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合同所需的资金。这些障碍不仅牵涉到购买食物和医药的合同,而且尤其牵涉到购买和分配计划所关切部门所需物品的合同,即电力、水、卫生、农业和教育,这些项目被有系

统地大力突出。下表列出正在等待美国同意和委员会就每一部门通过程序的合同百分比：

食物	"	14%
医药	"	29%
电力	"	56%
农业	"	64%
水和卫生	"	3%
教育	"	19%

你可以看到，第二段期间实际执行各项规定所表现不佳，此外，我在别的场合也指出过，在首段期间，第986(1995)号决议规定的全部石油数量都已于头180天全部出口完毕。卖油收入也已经按照这项决议汇入纽约巴黎国民银行的伊拉克帐户，并且也已偿还应付特别委员会的款项和其他开支。尽管如此，有关人道主义物品的合同和有关必须紧急送交伊拉克人民的民用必须品的合同继续受到阻挠。这种情况使我们纳罕，这到底是一个石油换粮食、药品和必需品的协定呢，还是石油换付款和存款入代管帐户的协定。

考虑到美国竭力阻挠批准合同，我们有权质疑甚至我们第二段期间的工作基础。美国的态度，除了毫无法律和技术基础外，当人们知道该国利用联合国以达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时，也是可耻可鄙的。我上述的信曾向你详述美国代表用以中止执行合同的理由，一时说所要求的物品未列入详细清单而该项物品却确凿地列在清单上，一时又说要确定有足够的观察员在场而人道主义事务部不止一次向他证实有139名观察员驻地巴格达。更严重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往往甚至不提出要求中止合同的理由。这种情况究竟还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呢？

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现在首段期间180天过去了，第1111(1997)号决议也通过了四个多星期，但伊拉克公民却尚未收齐粮食，即使是仅仅一个月，而175个以上的合同还在中止执

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还继续推延采取措施以加速处理合同。

我们有合法的权利质问,如果不是现在,那么秘书长何时可以履行其职责,消除这个黑点?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你明确告知我们,是否有任何办法可让你有效干预,以纠正首段期间的情况。规定的期限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而伊拉克尽管遵守其关于出口石油的义务,却仍然没有收到预定的人道主义物品。

首段期间的事态表明完全没有落实《谅解备忘录》和第986(1995)号决议的人道主义目的,也失去了其宗旨。首段期间的成果远远偏离第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的宗旨。证据是,伊拉克公民迄今尚未收齐粮食,即使是仅仅一个月。

这种情况是否在第二段期间持续存在?你确实要在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方面起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不负起这个职责,即表示有关方面在减轻数以百万计的伊拉克公民的痛苦方面要承担还要大得多的人道主义和道义责任。

既然第986(1995)号决议已赋予秘书长必要的职权,便不能再让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因为显然只有一个国家用尽手段阻挠有系统地执行《谅解备忘录》。我们还要让一个国家任意地一次又一次阻挠执行这项决议到什么时候?

十分奇怪的是,那个国家用尽一切政治、技术和行政手法,在执行《谅解备忘录》方面一时说是程序问题,一时又说是别的,摆弄某些人坚决要求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着手装运伊拉克石油。这样坚决要求既令人感到意外,且是不合逻辑和不公正的。如首段期间的情况那样,而且这点你也很清楚,执行该项决议的公道的程序是,象首段期间那样,首先拟订须经秘书长核可的采购和分配计划,然后所有有关各方必须采取必要行动,停止旨在阻挠执行按采购和分配计划提出的合同的勾当,加速处理受影响的合同。

我们同秘书长签署的是卖油换取运往伊拉克的粮食、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的协定,而不是卖油来偿付别的开支和存款入伊拉克帐户的协定。伊拉克政府有权质疑,坚持装运伊拉克石油而又不十分在意于解除中止执行愈期已超过一个月的首

段期间内尚未执行的那些合同的人意欲何为。伊拉克政府也正在解读这项协议；这项协议符合现实情况，所有有关各方都要遵守，执行其首要宗旨，即由伊拉克出资购买粮食、药品和必需品。

我们希望，你十分在意地审查这个问题，采取必要措施终止首段期间占优势的而且现在还继续占优势的阻挠行为。我们要求，联合国采取的措施和主动行动须符合《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和文字，且须与伊拉克政府执行《谅解备忘录》的合作和认真精神相称。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